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字〔2019〕78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工作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定》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武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定

(此页无正文)



武汉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武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工作”），保证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根据湖北省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职称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格标准，保证质量，综合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坚持思想政治条件与业务水平条件并重的原则；坚持服从学校建设与发展需要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仅对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程序作出规定。学校无评审权的其它专业技术系列职称评审按湖北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成员由相关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校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评办”），挂靠人事处。职评办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操作事宜。

第五条 学校成立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主任由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组成，对评审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负责受理投诉及举报事宜。

第六条 根据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准意见，组建武汉学院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教师系列、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高、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及无评审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初级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和中级以上职务任职资格评议推荐工作。评审委员会一般由13人以上单数组成，从评委专家库中抽选。承担正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承担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务的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和权限

（一）评审委员会职责：根据评审条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及程序，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申报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二）评审委员会权限：审定各学科评议组推荐的具有评审权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议不具备评审权的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学科专业情况，按学科分类成立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一般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设组长 1 名，成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九条 学科评议组职责和权限

（一）学科评议组职责：根据学校评审条件要求，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学术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工作业绩等进行评审。

（二）学科评议组权限：按照学校关于职称评审的相关要求，向评审委员会排序推荐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候选人。在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

第十条 组建专家评委库，评委会原则上按系列组建专家评委库。评委库一般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组成，人数不得少于国家规定评委会人数的 3 倍，每年更新一次。专家评委库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能正确掌握和执行国家、湖北省和学校有关职称改革工作的政策。

（三）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遵守评审

工作纪律。

（四）具有较强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自始至终参加评审工作。

（五）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满 3 年，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一条 对于学校无评审权的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应按要求向校评审评委会申报评议推荐，评议通过后由学校职评办委托代评单位评审。未经学校职评办委托，而自行送外单位评审通过的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学校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各单位根据学校年度工作部署成立职称评审工作小组并报学校职评办备案。院（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由本院（部）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学院（部）办公室人员等 3-5 人组成；辅导员及非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工作人员等 3-5 人组成。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传达学校职称评审工作精神，组织相关系列的职称评审及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

个人向所在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报名，填写相关表格，

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能反映本人资历、水平和能力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材料审查

所有个人申报材料，均要进行审查，涉及教学、科研相关材料应送相关部门审核。各院（部）和相关部门职称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所有申报人的材料初审，学校职评办负责复核。

第十五条 民主测评

各单位应组织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述职内容主要包括申报人任现职期间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工作表现、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业绩与贡献等。民主推荐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意票须达到参会人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参会人员应达到应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未经单位述职、民主测评的人员，不得向上予以推荐。在此基础上，单位职称评审工作小组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第十六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

召开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按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召开，由学科评议组组长组织，学校职评办负责协调。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

召开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

第十八条 结果公示

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出来后，学校职评办统一对评审结果及相关材料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结果备案与推荐

评审结果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对于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年度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分别报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改办）、省教育厅备案。对于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推荐至湖北省职改办各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二十条 发文办证

对于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依据评审结果下发任职资格文件，办理任职资格证书。

第四章 评审评议规则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二条 召开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会议时，出席会议的成员人数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其评审结果方为

有效。评审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表决。未出席评审会议及未参加评审全过程的成员不得投票、不得委托投票或补充投票，出席评审会议的成员不得代他人投票。

第二十三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会议由组长负责主持，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进行表决，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应在充分审阅申报材料的基础上对学科评议组推荐候选人进行表决，达到出席会议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五条 学科评议组评议结果和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五章 评审工作纪律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应按程序逐级申报评审，若有意见、建议或补充说明，可以书面形式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对于严重干扰评审工作的，取消其本年评审资格。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应如实填报个人材料。凡在申报及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且个人 3 年内（不含当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已通过评审的，宣布无效。

第二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应准时参加评

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不随意放宽评审标准以及有其他妨碍评审公正的行为。学科评议组存在放宽评审标准的情况，学校评审委员会将取消该学科评议组的推荐权。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收申请人提交的任何材料，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专家信息和评审议论、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第二十九条 严格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本人或近亲属申报评审的，其本人应该回避。一般不安排本人参加本次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要本人参加评审工作的，则在评审本人或亲属的过程中本人要回避，在计算投票结果时，该成员不计入统计基数。

第三十条 若发现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有违反政策规定、违纪和不正之风的行为，可向职称评审监督委员会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